

中泰·盐城咏恒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提前终止与兑付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或“受托人”）发行、江苏鑫申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中泰·盐城咏恒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确保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保证信托资金的安全，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具体原因及安排如下：

1、 融资方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受托人出具《提前回购申请》，经与融资方协商，出于对投资者保护及审慎的原则，受托人同意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还款。为此，受托人将与融资方签署《中泰·盐城咏恒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 为保证信托资金的安全，受托人与融资方就提前还款事宜进行了沟通。融资方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8月4日前进行还款，若融资方实际还款日期不为2017年8月4日，则按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标的应收账款的提前回购价款。受托人拟于近期与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提前还款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相关工作仍处于有序推进之中。

3、 受托人将按《信托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信托利益的计算和

分配中第 7.1.5 项的约定，“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信托利益向各类信托受益人分配对应的剩余全部信托利益”，于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还款后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分配。

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鑫申财富客户服务热线：400-029-0988。

鑫申财富特此致函通知，请妥善保管相关信托文件，并及时查收您的收益分配账户，感谢您对鑫申财富的信任与支持。

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以下无正文）

江苏鑫申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